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廖大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3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5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定曲(草案)1份 (15797075\_1103052306\_1\_ATTACH1.pdf、  
15797075\_110305230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徵詢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修正意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1日藝演字第1100001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及經電腦亂數選定，為臻周延及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請貴校以多元管道周知相關人員，修正意見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三、惟上開曲目，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有關定案版本之指定曲，預計110年7月中旬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草案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大佳國小 1100604



\*RHAA1103003354\*



副本：

2021/06/04  
07:51:51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